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银股字[2016]第 239 号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总机）

传真：0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tianshouyun@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六年九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股字[2016]第 239 号

致：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所律师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文件出具的《关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就《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公司特殊问题（以下回复均以《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序号列示）

1.1、关于股东资格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针对股东资格瑕疵采取的措施及其真实、合法、有效性；（2）股东资格瑕疵对公司股权明晰、设立的合法性、持续经营的影响；（3）是否符合挂牌条件；（4）针对申报时存在股东资格瑕疵问题的，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资格问题的补充尽调、内核情况，是否勤勉尽责，尽调履职过程中存在的执业质量、态度问题，以及相应的改进措施。

回复如下：

① 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东个人简历、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获取股东对于其资格的承诺书、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查询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的资格及历史上存在的瑕疵情况。

② 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东个人简历、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股东王冠珏曾于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期间担任河北省唐山医药采购供应站下属单位新药特药分公司的业务员、售货员，1998年9月至2015年9月期间在该单位停薪留职，2015年9月与该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股东赵明曾于1991年9月至2003年3月期间担任河北省唐山医药采购供应站下属单位协和医药零售的会计，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期间在该单位停薪留职，2005年9月与该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股东赵亮于1984年至今在北京铁路局秦皇岛工务段担任桥梁工。

根据河北省唐山医药采购供应站、北京铁路局秦皇岛工务段出具的《证明》、《说明》，上述三名股东在国有单位任职期间均非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008年9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其中规定：“（八）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

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企业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十）加强国有企业内部管理。国有企业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方式择优选取业务往来单位，不得定向采购或接受职工投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产品、服务交易应当价格公允。国有企业向职工投资企业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资产和劳务、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应参考资产评估价或公允价确定有偿使用费或租赁费，不得无偿提供。不得向职工投资企业提供属于本企业的商业机会。 国有企业应当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与职工投资企业构成关联交易的种类、定价、数量、资金总额等情况。”“（十一）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已经兼职的，自本意见印发后 6 个月内辞去所任职务。”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其中规定：“《规范意见》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及其授权经营单位（分支机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企业返聘的原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退休后返聘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亦在《规范意见》规范范围之内。”

2003 年 4 月，王冠珏与赵明共同出资设立唐人医药有限，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日用品零售。2008 年《规范意见》下发后，因唐人医药有限与河北省唐山医药采购供应站存在同类业务，王冠珏持有唐人医药有限股权的行为不符合《规范意见》的规定，但因王冠珏并非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属于强制清理的范畴。为实现股东持股的合法有效，2015 年 9 月，王冠珏已与原停薪留职单位河北省唐山医药采购供应站解除劳动关系，股东资格瑕疵已不存在。股东赵亮所在单位北京铁路局秦皇岛工务段与唐人医药不存在相同业务。

王冠珏、赵明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在河北省唐山医药采购供应站任职

期间的对外投资行为未损害河北省唐山医药采购供应站利益，且至今未与原任职单位存在任何基于劳动关系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若因其任职期间的投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或采购供应站追究责任，有其本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且保证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任何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规定，“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③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股东资格瑕疵采取的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王冠珏在出资设立唐人医药有限时不存在瑕疵，唐人医药有限的设立合法合规；因《规范意见》实施导致的股东资格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申报时股东资格瑕疵已补正，现已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1.2、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第一次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股权无偿转让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债转股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① 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的关系证明等方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② 分析过程

经核查，2015年9月20日，股东王冠珏与股东赵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冠珏将持有的唐人医药有限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明，赵明同意接收王冠珏转让的出资额，双方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转让价款。

另经核查，王冠珏与赵明系夫妻关系。根据二人出具的《说明》，2015年9月，王冠珏将唐人医药有限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明，为无偿转让，原因系转让双方家庭财产内部结构调整，不存在债转股的情况。

③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唐人医药有限历史沿革中的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的财产转让，不存在债转股的情况。

1.3、关于公司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① 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抽查走访各子公司下属门店等方式，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通过获取公司说明，查询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方式，核查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

② 分析过程

（1）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书面与现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经营范围	子公司主营业务
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预包	医药零售连锁。

司	装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一类医疗器械、清洁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屋、场地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市放新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及实体店销售：日用品、五金产品、化妆品、食品、肉禽蛋、水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会议服务；设计、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体店的初级农产品零售。

公司各子公司及其下属门店均已取得其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证照，如《食品流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等。各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具体请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4. 放新买及各门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5. 秦皇岛唐人医药及各分公司（门店、诊所）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2）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公司模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及公司说明，公司属于一家药店零售连锁企业，主要在唐山和秦皇岛地区从事连锁药店零售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医药，主要在秦皇岛地区从事连锁药店零售业务，秦皇岛医药实现了公司在秦皇岛市场的战略扩张，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唐山、秦皇岛两地总体的市场占有率。从采购方面看，公司与子公司整合采购资源，优化品种品类，增强公司的市场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从人才培养来看，公司统一了培训制度，实现了两地讲师资源共享，从而降低了培训成本。同时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了大量的储备人才，实现了人才储备集中管理，达到了人力资源共享，从而降低了人力资源成本。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放新买主要从事生鲜的线下交易，其定位于生鲜的社区最后一公里，依托于线下实体店的展示以及母公司的会员系统导入线上客户，在线上实现生鲜和药品的资源共享，通过发生频次较高的生鲜交易提高网上用获得过月度，增强唐人医药网络平台的客户粘性，实现资源的共享互通，打造唐人医药独特的网络销售平台。

③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唐人医药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具备经营所需的有效资质，并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适应市场规律，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合作模式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如下：

① 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申请挂牌的《审计报告》，抽查走访各子公司下属门店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资质情况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② 分析过程

（1）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

经核查，根据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会议服务（限国内）；市场调查；房屋租赁；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保健食品、日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消毒用品、体育器材、家用电器、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干鲜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零售（以上经营限网上及实体店销售）。限分支经营：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1.3”之回复。

经本所律师前往零售门店现场核查，公司主要经营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子公司秦皇岛唐人医药主要经营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子公司放新买主要经营实体店的初级农产品零售。公司零售门店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大额的销售合同，主要以零售方式经营业务，直接面对消费者。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证照如：《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等。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资质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具体请见《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公司亦具备经营上述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如执业医师）、运输车辆等，人员与经营资质相互匹配。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证照均处于有效期内或换照续期过程中。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的门店或诊所获取/更新了部分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设立了部分门店或诊所（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唐人医药的门店或诊所获取/更新的资质情况(序号沿用《法律意见书》)

A. 门店

序号	门店名称	营业执照	食品流通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保健食品备案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医保服务资格
2	唐人医药遵化文化路店	√	-	√	√	√	√	√
3	唐人医药缸窑路店	√	-	√	√	√	√	√
4	唐人医药钓鱼台店	√	-	√	√	√	√	√
5	唐人医药德源里店	√	-	√	√	√	√	√
8	唐人医药祥和里店	√	-	√	√	√	√	√

9	唐人医药远洋城店	√	-	√	√	√	√	√
11	唐人医药遵化通华街 店	√	-	√	√	√	√	√
12	唐人医药长宁桥店	√	-	√	√	√	√	√
13	唐人医药华岩路大润 发店	√	-	√	√	√	√	√
14	唐人医药遵化文礼大 街店	√	-	√	√	√	√	√
15	唐人医药北新道八方 店	√	-	√	√	√	√	√
16	唐人医药西山道冯大 里店	√	-	√	√	√	√	√
17	唐人医药兴源道天元 店	√	-	√	√	√	√	√
18	唐人医药河北3号荣 华道店	√	-	√	√	√	√	√
21	唐人医药遵化建华街 店	√	-	√	√	√	√	√
25	唐人医药龙泽路凤祥 园店	√	-	√	√	√	√	√
26	唐人医药西山口店	√	-	√	√	√	√	√
27	唐人医药西山道银安 店	√	-	√	√	√	√	√
28	唐人医药西山道光明 西里店	√	-	√	√	√	√	√
29	唐人医药南新道双新 里店	√	√	√	√	√	√	√
30	唐人医药凤凰园店	√	-	√	√	√	√	√
31	唐人医药路北文化路 店	√	-	√	√	√	√	√
34	唐人医药友谊路店	√	-	√	√	√	√	√
37	唐人医药遵化华明南 路店	√	-	√	√	√	√	√
38	唐人医药迁安燕山 大路店	√	-	√	√	√	√	√
51	唐人医药迁安永顺街 店	√	-	√	√	√	√	-
52	唐人医药乐亭永安路 店	√	-	√	√	√	√	-
66	唐人医药曹妃甸区 垦	√	-	√	√	√	√	-

	丰大街海韵花园店							
70	唐人医药曹妃甸区龙凤园店	√	-	-	-	-	-	-

注：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 70 家门店，其中 66 家门店已通过新版 GSP 认证，已领取新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其余 4 家门店相关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不能办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唐人医药建设大街通北店已通过新版 GSP 现场认证，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原 GSP 有效期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唐人医药丰南文化大街阳光家园店已上报资料正在进行新版 GSP 认证，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唐人医药遵化华明北路店、唐人医药曹妃甸区龙凤园店 2 家为新设门店未营业，相关资质正在办理中。

B. 诊所

序号	诊所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营业场所
7	唐人医药缸窑路诊所	91130203MA07UCLN1L	130203091615	唐山市路北区缸窑路 110-10 号
9	唐人医药福乐园诊所	91130202MA07T31G7X	PDY00338X13020217D2212	唐山市路南区西电路 75-1 号
11	唐人医药光明西里诊所	91130203MA07U85G1C	130203093015	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 147 号
12	唐人医药唐山路南国防道诊所	91130202MA07TX3HXA	PDY00337X13020217D2112	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 43 号

注：唐人医药路南国防道诊所为新开诊所。

C. 诊所注册医师

序号	诊所	姓名	资格职称	资格证编号
10	唐人医药唐山路南福乐园诊所	徐鸿芝	执业医师	199813110130202370426062
		岳侃	执业医师	20151314113020619861104231X
		张树朝	执业医师	199813142130202420914061
11	唐人医药光明西里诊所	曹品岚	执业医师	199813110130204401024241
		王家骏	执业医师	199813110130204550824093

(2) 唐山放新买的门店获取/更新的资质情况（序号沿用《法律意见书》）

序号	门店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场所
4	放新买庆南道店	91130293MA07LD6W3X	证书编号： JY11302000002357，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	唐山市高新区郑庄子乡李各庄村 01 号楼

			期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	--	--	-------------------	--

(3) 秦皇岛唐人医药的门店获取/更新的资质情况(序号沿用《法律意见书》)

A. 门店

序号	门店名称	营业执照	食品流通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保健食品备案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医 保 服 务 资 格
71	秦皇岛唐人医药卢龙北门店	√	-	√	√	√	√	-
72	秦秦皇岛唐人医药卢龙石门店	√	-	√	√	√	√	-
73	秦皇岛唐人医药南戴河店	√	-	√	√	√	√	-
74	秦皇岛唐人医药御品星城小区店	√	-	√	√	√	√	-
75	秦皇岛唐人医药青龙家乐家店	√	-	√	√	-	√	-
76	秦皇岛唐人医药青龙店	√	-	√	√	-	√	-
77	秦皇岛山海关天元亨店	√	-	√	√	-	-	-
78	秦皇岛唐人医药东环路店	√	-	-	-	-	-	-
79	秦皇岛唐人医药建设大街二分店	√	-	-	-	-	-	-
80	秦皇岛唐人医药秦福路店	√	-	-	-	-	-	-
81	秦皇岛唐人医药长江中道店	√	-	-	-	-	-	-

注：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秦皇岛唐人医药共设 81 家门店，其中 77 家门店已通过新版 GSP 认证，拥有新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东环路店、建设大街二分店、秦福路店、长江中道店等 4 家门店为新设门店未营业，已取得营业执照，其他相关业务资质正在办理中。抚宁迎宾路二分店、和平大街店由抚宁天马大街店、铁路里小区店更名而来，相关业务资质中的企业名称正在变更过程中。

B. 诊所

序号	诊所名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营业场所
5	秦皇岛唐人医药秦皇东大街诊所	91130302MA07R3TB3P	130302PDY10077417D2112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262、264、266 号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皇岛唐人医药新闻里诊所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暂未开业。

C. 诊所注册医师

序号	诊所	姓名	资格职称	资格证编号
8	秦皇岛唐人医药秦皇东大街诊所	陆军	执业医师	20101314213032319830123262X
		吴玉敏	执业医师	199813110130302550520182

(2) 公司存在个别超越经营范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因超越经营范围收到处罚的情况：

A. 2015年8月11日，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唐山市唐人医药商场有限公司南新西道燕京店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药罚先告[2015]05-023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唐）药行罚决[2015]05-023），载明该店经营范围中无“中药饮片”经营项目，但违规销售“贡菊”等中药饮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没收违法销售的中药饮片，并处罚款5720.4元。事后公司南新西道燕京店积极配合整改，并承诺以后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药品销售。该处罚事项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予以披露。

2016年4月15日，处罚机关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16年6月3日，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唐山市唐人医药商场有限公司）药品经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B. 2014年1月7日，唐人医药下属的新华道店因擅自从事骨密度检测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被唐山市路北区卫生局处以1,000元的罚款。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新华道店在受到处罚后立即停止从事骨密度检测活动，并承诺不再从事任何诊疗行为。新华道店所涉处罚行为违法情节较轻，处罚数额较低，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C. 2015年11月24日，唐人医药下属的迁安永顺街店因超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被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5,000元的罚款。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迁安永顺街店受到上述处罚后，立即将超范围经营的预包装食品下架，并承诺不会从事任何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迁安永顺街所涉处罚违法情节较轻，处罚数额较低，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初由于疏忽等原因存在前述个别不规范经营行为，公司收到前述处罚后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确保公司的业务与拥有的资质载明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

③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包括门店、诊所）均在持有完整经营资质的前提下开展营业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公司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回复如下：

① 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查询供应商网上工商登记信息，获取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方式，核查公司及公

司主要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4年度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50,196,643.36	13.93%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36,248,451.80	10.06%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5,695,907.45	7.13%
	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	25,373,350.26	7.04%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6,527,480.00	4.59%
	合计			154,041,832.87
2015年度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48,271,828.03	11.7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36,551,548.60	8.90%
	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	28,102,322.16	6.84%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1,018,028.84	5.12%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943,743.00	5.10%
	合计			154,887,470.63
2016年1-4月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8,680,030.57	10.73%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5,281,744.97	8.78%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2,588,864.01	7.23%
	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	10,743,668.37	6.17%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7,123,925.86	4.09%
合计			64,418,233.78	37.00%

注：该表格数据为合并口径。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2.75%、37.72%、37.00%，占比不大，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经核查前五大供应商的网上工商基本信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另根据网上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前五大供应商分别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前五大供应商确认其与唐人医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③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重大依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多次因销售伪劣药品或违规销售经营范围外的药品收到当地药监局处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整改情况，对药品质量的控制的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依然存在管理缺陷及漏洞，是否因为销售伪劣药品导致病人耽误治疗或加剧病情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① 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当地药品监管机构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方式，核查公司因违反药品经营管理规定受到的处罚情况；通过获取公司关于整改的说明，抽查走访部分门店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整改情况。

②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因销售伪劣药品和违规销售经营范围以外的药品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1	唐人医药南新西道燕京店	行政处罚决定书（（唐）药行罚决[2015]05-023）	经营范围中无“中药饮片”经营项目，但违规销售“贡菊”等中药饮片	没收违法销售的中药饮片，并处罚款5720.4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2	秦皇岛唐人医药	行政处罚决定书（（秦）药行罚决[2015]0003号）	经营劣药“决明子”	没收违法经营劣药的违法所得155.36元，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计324元，罚没款共计479.3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
3	秦皇岛唐人医药抚宁店	行政处罚决定书（（抚）食药行罚决[2014]1-11号）	药品“决明子”检验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14.4元，除货值等额2倍罚款36元，合计50.4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

					五条
4	秦皇岛唐人医药抚宁店	行政处罚决定书（（抚）药行罚决[2014]1-4号）	药品“骨碎补”检验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64 元，除货值等额 3 倍罚款 240 元，合计 304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第七十五条
5	秦皇岛唐人医药卢龙永兴店	行政处罚决定书（（卢）药行罚决[2014]A25号）	经营的“炒决明子”经检验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 14.22 元，处药品货值 1 倍罚款 18 元，合计 32.22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6	秦皇岛唐人医药	行政处罚决定书（（秦）药行罚决[2014]0037号）	经营劣药“龟甲胶”、“鹿角胶”	没收违法所得 7500 元，并处销售额 3 倍的罚款 25200 元，罚没款合计 327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根据公司说明及走访，公司及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加紧完善了质管部门，对公司经营业务进行质量监控和管理，开展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各岗位人员定期培训和考核，提升公司全体员工的质量控制能力和素质，以防范经营管理质量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贯遵循 GSP 的规定，对各环节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把质量关，从药品采购、验收、在库存储养护、出库复核、药品运输、销售等环节层层控制，制定了《质量方针及目标管理制度》、《首营企业及首营品种审核管理制度》、《药品验收管理制度》、《药品质量风险管理制度》、《门店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假劣药品报告管理制度》、《远程审方系统管理制度》等 48 个质量管理体系及规范，力求将药品质量风险降到最低。公司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对质量进行控制，主要包括七个方面：药品采购、药品验收入库、药品存储养护、药品发货出库、门店销售控制、不合格药品处理机制及流程、质量管理监督举报。

通过上述制度、流程的建立及实施公司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完善，不再存在管理上的缺陷和漏洞。公司成立至今并未出现因为销售伪劣药品导致病人耽误治疗或加剧病情的情况。

③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对于管理漏洞十分重视，借整体改制时机全面建立公司药品经营管理内部制度，采取措施杜绝类似情况继续发生。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公司未再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机构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9、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存在，（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如下：

① 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申请挂牌的《审计报告》，抽查票据所涉合同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② 分析过程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发生情况如下：

种类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4. 30
银行承兑汇票	12,927,732.36	11,415,877.64	8,989,585.03	15,354,024.9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2,927,732.36	11,415,877.64	8,989,585.03	15,354,024.97

(续)

种类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2, 406, 417. 51	24, 937, 732. 36	24, 416, 417. 51	12, 927, 732. 3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2, 406, 417. 51	24, 937, 732. 36	24, 416, 417. 51	12, 927, 732. 36

(续)

种类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8, 473, 776. 00	21, 098, 817. 51	27, 166, 176. 00	12, 406, 417. 5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8, 473, 776. 00	21, 098, 817. 51	27, 166, 176. 00	12, 406, 417. 51

票据收款人的明细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出票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2014年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15498817. 51	50, 047, 143. 36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5600000	16, 527, 480. 00
	合计	21, 098, 817. 51	-
2015年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15737899. 2	48, 271, 828. 03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9199833. 16	20, 943, 743. 00
	合计	24, 937, 732. 36	-
2016年1-4月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6369133. 45	18, 680, 030. 57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5046744. 19	7, 123, 925. 86
	合计	11, 415, 877. 64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财务已经审计，各项收入支出真实有效，经营中所涉票据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各票据收款人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供应商。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和前述人员已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③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10、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① 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申请挂牌的《审计报告》等方式，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② 分析过程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的详细构成如下表：

项 目	016年1-4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	100.00	100.00	14,020.40	14,020.40	134,858.00	134,858.00
捐赠			113,450.00	113,450.00	16,257.60	16,257.60
滞纳金	231.00	231.00	11,475.78	11,475.78	71,177.32	71,177.32
赔款			6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			12,144.46	12,144.46	12,128.60	12,128.60
合 计	331.00	331.00	211,090.64	211,090.64	264,421.52	264,421.52

经核查，所属公司的机动车（冀 BFP990）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被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处以 100 元罚款，公司已于当日缴清罚款，并已责令驾驶员改正。

根据公司的说明，未及时披露该笔处罚的主要原因如下：1、该笔处罚所涉罚款系司机当场缴纳，后至公司行政部门申请报销，由于不是公司直接缴纳罚款，因此，公司获知消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因该笔处罚的材料及到行政部门与财务部门对接，工作存在疏漏，加之金额较小，导致该笔处罚在此之前未被发现。

另经核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冀 0203 民初 330 号），案由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损害纠纷，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北支公司西山道营业部为共同被告。判决结果为：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北支公司西山道营业部在交强险限额内向原告朱丽华支付保险赔偿金人民币 4860.96 元；以上赔偿款，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北支公司西山道营业部直接给付原告朱丽华赔偿金 2260.96 元，直接给付被告唐山市唐人医药商场有限公司垫付款 2600 元，并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公司因购买了机动车商业保险而免于支付赔偿款。

另经核查，唐山市路北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作出《裁决书》，公司作为被申请人，被裁定支付申请人 2016 年 5 月份工资 1166 元，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1480 元，共计 2646 元。

③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将遗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补充披露，所受处罚事项为偶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致，且未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情节较为轻微，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已对内部部门衔接做出整改，将所受行政处罚情况补充完整。此外，公司已将本次回复前所收到的判决和裁决文书补充披露。

1.1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① 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挂牌的《审计报告》、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抽查公司银行对账单，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的说明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 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2014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姓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支付	本期借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成举	10,675,858.00	750,000.00	1,800,000.00	11,725,858.00
赵明	10,713,858.00	24,617,000.00	69,985,800.00	56,082,658.00
赵亮	10,675,858.00	750,000.00	1,800,000.00	11,725,858.00
合计	32,065,574.00	26,117,000.00	73,585,800.00	79,534,374.00

2015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支付	本期借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成举	11,725,858.00	16,725,858.00	5,000,000.00	-
赵明	56,082,658.00	106,372,658.00	50,290,000.00	-
赵亮	11,725,858.00	16,725,858.00	5,000,000.00	-
合计	79,534,374.00	139,824,374.00	60,290,000.00	-

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明	22,500.00	4,666,400.00	56,082,658.00
	赵亮	-	4,666,400.00	11,725,858.00

	王成举	-	4,667,200.00	11,725,858.00
	王冠珏	169,167.00	-	-
	合计	169,167.00	14,000,000.00	79,534,374.00
预付账款	王成举	512,092.21	28,167.04	-
	赵亮	334,825.46	-	-
	赵超越	39,185.93	72,524.73	-
	合计	886,103.60	100,691.7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零售连锁业务，业务发展平稳且现金流量较好。经对公司财务审计，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出款项，各期末没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收款项。

（2）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后的银行对账单及股份公司成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且出具了《未占用且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其报告期初至今未占用公司资金，且将来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财务人员亦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③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1.15、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合并类型、收购的会计处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

潜在纠纷。(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① 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被收购方秦皇岛医药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经营资质、账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方式,核查收购情况及被收购方秦皇岛唐人医药的合法经营、大额负债和潜在纠纷等情况。

② 分析过程

A. 收购情况

经核查,2015年11月11日,王成举、赵明、赵亮与唐人医药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成举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唐人医药33.34%的股权(出资额466.72万元)以46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人医药有限,股东赵明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唐人医药33.33%的股权(出资额466.64万元)以466.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人医药有限,股东赵亮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唐人医药33.33%的股权(出资额466.64万元)以466.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人医药有限。

2015年11月11日,秦皇岛唐人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股东王成举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唐人医药33.34%的股权(出资额466.72万元)以46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人医药有限,股东赵明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唐人医药33.33%的股权(出资额466.64万元)以466.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人医药有限,股东赵亮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唐人医药33.33%的股权(出资额466.64万元)以466.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人医药有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显示,公司已向被收购方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款。公司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收购秦皇岛唐人医药,秦皇岛唐人医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 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另经核查，秦皇岛唐人医药自有土地秦皇岛北部工业园区环月街 11 号上建有一座库房和一栋办公楼，为“唐人医药物流园区二期工程项目”的组成部分。唐人医药物流园区项目占地 22999 m²，分为三期：一期为原有建筑，二期为该项目，三期为预留用地。该项目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获得秦皇岛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准予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获得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2】160 号）；于 2014 年 4 月 3 日获得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境监测站核发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HGJ（验）2014（005）），报告对该项目的环保验收作出了监测结论：“唐人医药物流园区二期工程”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工程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实施。

C.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秦皇岛医药及其下属门店具备与其实际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具体资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5”回复。

报告期内，秦皇岛唐人医药存在被药品监管部门处罚情形，已披露于《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核查，秦皇岛唐人医药报告期内所收行政处罚均为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未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收购秦皇岛唐人医药后，对唐山、秦皇岛两地的门店经营实行统一管理，逐步完善药品经营的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未再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

此外，根据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商贸业税务分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武汉市武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秦皇岛海港区统计局、秦皇岛市物价局、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表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

侵权之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D. 纠纷及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被收购方秦皇岛医药的账务资料以及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除银行贷款外，秦皇岛唐人医药未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相关银行贷款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涉诉信息系统，截至收购完成时，被收购方秦皇岛唐人医药不存在大额诉讼案件。

③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三会”及工商变更情况

经核查，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完成了 1 次注册资本增加、2 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如下：

(1) 2016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7 月 23 日，股东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分别与唐人医药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王冠珏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99.8 万元，折合 1999.8 万股；赵明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99.8 万元，折合 1999.8 万股；王成举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折合 1000 万股；赵亮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4 万元，折合 500.4 万股；赵超越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折合 500 万股。

2016 年 7 月 26 日，唐人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②《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④《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⑤《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11日，唐人医药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发行新股6000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

②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会议服务（限国内）；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产品展览展示；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房屋租赁；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保健食品、日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消毒用品、体育器材、家用电器、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干鲜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零售（以上经营限网上及实体店销售）。限分支经营：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增资和变更经营范围，需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④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办理各项手续，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6年8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80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8月23日，公司已收到王冠珏、赵明、赵亮、赵超越、王成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唐人医药就本次增资和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8月22日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1	王冠珏	37,998,000	31.665%
2	赵明	37,998,000	31.665%
3	王成举	19,000,000	15.833%
4	赵亮	9,504,000	7.920%
5	赵超越	9,500,000	7.917%
6	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5.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0%

（2）2016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审议委托理财事项

2016年7月27日，唐人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①《关于减少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③《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④《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议案》；⑤《关于预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⑥《关于授权董事长审议设立分公司（包括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1-5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12日，唐人医药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 《关于减少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会议服务（限国内）；市场调查；房屋租赁；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保健食品、日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消毒用品、体育器材、家用电器、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干鲜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零售（以上经营限网上及实体店销售）。限分支经营：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需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③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办理各项手续，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④ 《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在 2016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0141150001 号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卖出 3,184 万元，投资收益 5.3865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0 万元，现进行确认。

确认的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代码	受托人	发生金额（元）	交易类型	发生日期	年化收益率（%）
1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7,000,000.00	赎回	2016-04-25	0.028-0.03
2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2,000,000.00	赎回	2016-05-30	0.028-0.03
3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1,800,000.00	赎回	2016-05-30	0.028-0.03
4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10,000,000.00	申购	2016-06-16	0.028-0.03
5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10,000,000.00	赎回	2016-06-27	0.028-0.03
6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1040,000.00	赎回	2016-06-27	0.028-0.03
7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10,000,000.00	申购	2016-07-14	0.028-0.03
8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10,000,000.00	赎回	2016-07-25	0.028-0.03

⑤ 《关于预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

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600 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王冠珏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和文件。

唐人医药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另经核查，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新增委托理财操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代码	受托人	发生金额（元）	交易类型	发生日期	年化收益率（%）
1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18,000,000.00	申购	2016-08-10	0.028-0.03
2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18,000,000.00	申购	2016-08-15	0.028-0.03
3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40,000,000.00	申购	2016-08-22	0.028-0.03
4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40,000,000.00	赎回	2016-08-22	0.028-0.03
5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18,000,000.00	赎回	2016-08-22	0.028-0.03
6	0141150001	交通银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15,000,000.00	赎回	2016-08-25	0.028-0.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有效；历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完成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与关联方部分经营范围重合问题的说明

截至申报审查之日，公司持有唐山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84591103），登记的住所为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 42 号紫微星会馆二期 1401-140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冠珏；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零售；保健食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血压计、体温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棉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医用无菌纱布、轮椅、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化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会议服务（限国内）、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产品展览展示；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经营）；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消毒用品零售；II类：6823家用超声理疗设备、6824家用弱激光体外治疗仪、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具、6841血糖分析仪用采血针、6866家庭理疗护理用高分子耗材（如输氧管、输氧面罩、雾化组建、肛门管、鼻饲管、导尿管、臭氧治疗仪配件等）经营、III类：胰岛素注射用一次性使用注射针经营；限分支经营：干鲜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零售；限分支经营：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唐山市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与公司相似或重合的部分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A. 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仁咨询中心”）

该合伙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的股东之一，系股东对公司的持股平台。

名称	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348018615C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紫微星会馆（学院路42号1-1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冠珏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27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王冠珏出资60万元，赵明出资60万元，王成举出资30万元，赵亮出资30万元。

B. 唐山市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信息”）

该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唐山市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984125992
住所	唐山路北区兴源道 173 号
法定代表人	孟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药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王冠珏持股 99%，严立民持股 1%

公司与佳仁咨询中心、人人信息存在涉及广告方面的部分经营范围相似或重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收入来源是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零售。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和商品信息咨询方面的收入，亦未实际经营该类业务。佳仁咨询中心是公司股东的持股平台，未来将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该企业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唐人医药股份以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人人信息主要从事医药信息咨询业务，没有经营医药零售业务。

为了避免与上述两家关联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经营范围，删减了原经营范围中与佳仁咨询中心、人人信息存在相似或重合的经营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解决与关联方经营范围相似或重合的问题，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已经消除。

3、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子公司新设门店、诊所（分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设了数家医药零售门店、诊所。现补充披露如下：

（1）唐人医药新设门店、诊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人医药合计医药零售门店 70 家，诊所 12 家，便利店 3 家。审查申报期间，唐人医药新设分公司 3 家，其中新设医药零售门店 1 家、新设诊所 2 家。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1	医药零售门店	唐人医药曹妃甸区龙凤园店	曹妃甸区创业大街北侧、大通路西

序号	类型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侧（龙凤园二期 203 幢 1 层）
2	诊所	唐人医药光明西里诊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 147 号
3	诊所	唐人医药唐山路南国防道诊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 43 号

上述门店具备的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5 回复”。

(2) 子公司秦皇岛唐人医药新设门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皇岛唐人医药合计医药零售门店 81 家，诊所 9 家。审查申报期间，秦皇岛唐人医药新设分公司 4 家，均为新设医药零售门店，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1	医药零售门店	秦皇岛唐人医药东环路店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环路 591 号
2	医药零售门店	秦皇岛唐人医药建设大街二分店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237-3 号一层
3	医药零售门店	秦皇岛唐人医药秦福路店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福路 2 号
4	医药零售门店	秦皇岛唐人医药长江中道店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道 60 号 1-2 层

上述门店具备的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5 回复”。

(3) 子公司唐山放新买新设门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放新买合计零售门店 5 家。审查申报期间，唐山放新买未新设门店。

4、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子公司的门店租赁变化情况

经核查，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子公司的部分门店租赁发生变化，现补充披露如下：

(1) 唐人医药门店租赁变化（序号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唐人医药新设 1 家医药零售门店；1 家门店变更租赁合同。

序号	门店名称	租金（元/年）	租赁期	出租方是否具有房产证	变更事项
23	唐人医药国防西道店	50000	2012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否	租赁面积增加 90 平方米
70	唐人医药曹妃甸区龙凤园店	56000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	否	新设门店

注：唐人医药曹妃甸区龙凤园店出租方持有购房合同。

(2) 子公司秦皇岛唐人医药门店租赁变化（序号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秦皇岛唐人医药新设 4 家医药零售门店；1 家门店搬迁；1 家门店重新签订租赁合同；10 家门店变更租赁合同。

序号	门店名称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具有房产证	变更事项
1	秦皇岛唐人医药河北大街二分店	67642.19 元/五个月	2016年6月30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是	门店搬迁,租金、 租赁期限变更
		155613.6	2016年12月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是	门店搬迁,租金、 租赁期限变更
15	秦皇岛唐人医药燕 大店	41585.04 元 (含税) / 三个月	2016年6月29日至 2016年9月28日	否	租金、租赁期限 变更
19	秦皇岛唐人医药开 发区店	334983.03 (含税)	2016年8月1日至2017 年7月31日	是	租金变更
24	秦皇岛唐人医药西 向河寨店	12213.89 (含税)	2016年8月1日至2017 年7月31日	是	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租金变更
25	秦皇岛唐人医药山 海关店	115951.70 (含税)	2016年8月1日至2017 年7月31日	是	租金变更
29	秦皇岛唐人医药东 盐务店	136393.90 (含税)	2016年8月20日至 2017年8月19日	否	租金、租赁期限 变更
34	秦皇岛唐人医药山 海关关城南路店	109892.15 (含税)	2016年4月1日至2017 年3月31日	否	租金变更
40	秦皇岛唐人医药漓 江道店	91611.29	2016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否	租金变更
56	秦皇岛唐人医药祁 连山路店	219617.51 (含税)	2016年8月5日至2017 年8月5日	否	租金变更
58	秦皇岛唐人医药和 平大街店	175523.24 (含税)	2016年4月20日至 2021年4月19日	是	租金变更
64	秦皇岛唐人医药长 江西道店	173457.82 (含税)	2016年8月18日至 2018年8月17日	是	租金变更
65	秦皇岛唐人医药武 夷山路店	116111.34 (含税)	2015年9月1日至2018 年8月31日	是	租金变更
78	秦皇岛唐人医药东 环路店	172913.44 (含税)	2016年9月5日至2017 年9月4日	是	新设门店
79	秦皇岛唐人医药建 设大街二分店	215818.86 (含税)	2016年8月15日至 2017年8月14日	是	新设门店
80	秦皇岛唐人医药秦 福路店	100000	2016年8月5日至2019 年8月4日	是	新设门店
81	秦皇岛唐人医药长 江中道店	196691.32 (含税)	2016年8月1日至2018 年7月31日	是	新设门店

(3) 子公司唐山放新买门店租赁变化（序号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经核查，唐山放新买门店租赁未发生变化。

5、申报审查期间，重大借款合同增加情况

申报审查期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秦皇岛唐人医药于新增一项重大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8月3日。现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部工业区支行	BBGYQGS LD2016001	1500 万元	2016.08.04-2017.08.03	LPR 加 0.0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炬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

田守云 田守云

佟学军 佟学军

2016年9月1日